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31期
总第145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 2 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
- 3 教育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 4 生态环境部就《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
- 5 多部门联合发布《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 6 国家税务总局就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7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 8 证监会发布《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名单》
- 9 证监会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獐子岛及相关人员涉嫌证券犯罪案件
- 10 证监会就《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11 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提速 两大交易所相继出台配套业务规则
- 12 北京辖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组织正在筹备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银保监会发布《示范型商车险精算规定》

目录

contents

- 2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
- 3 银保监会明确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有关事项
- 4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配套规则
- 5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健康管理服务的通知》
- 6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商务部：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将大幅增加鼓励的条目
- 2 商务部：十大重点工作确保全年外贸促稳提质
- 3 深圳拟启动银行专项外债结汇试点 支持中小微实体企业再开新路径
- 4 《北京市关于打造数字贸易试验区的实施方案》明确五大重点任务
- 5 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 6 上海临港新片区施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郑商所发布关于发布资产作为保证金相关业务细则修订案的公告
- 2 郑商所发布关于开展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 3 中央结算公司关于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的通知
- 4 郑商所发布关于短纤期货合约和规则制度征求意见的公告
- 5 中金所发布国债期货新合约上市通知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上海敲响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产品挂牌第一锣
- 2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正式揭牌运行
- 3 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揭牌成立
- 4 最高法分别发布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涉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司法解释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8 《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发布
- 9 《科技成果经济价值评估指南》国家标准发布
- 10 国务院批复同意北京市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 11 湖南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 12 海南印发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13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发布 2019 年中国企业涉美知识产权诉讼报告
- 14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就《游戏版权侵权投诉处理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
- 15 海南废止 15 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文件
- 16 北京高院审结第 G977293 号“URUS”商标引发的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两高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全国执行与法律监督工作平台进一步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
- 2 金砖国家首席大法官论坛通过《联合声明》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就《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4 重庆高院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重庆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5 云南高院启动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修订工作

1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提出四个方面 12 项改革举措。一是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至 4 个工作日内或更少。二是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例如，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加强知名企业名称字号保护，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三是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比如，将建筑用钢筋等 5 类产品审批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化肥产品由目前的后置现场审查调整为告知承诺等。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企业信息公示，健全失信惩戒机制，推进实施智慧监管，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等。

2 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

9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下称《批复》）。

《批复》称，原则同意《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简称《方案》）。《方案》指出，主要任务是一推进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二是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园区示范发展；三是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制度创新体系；四是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要素供给。《方案》提出，到 2030 年实现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资金跨境流动便利、人才从业便利、运输往来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基本建成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开放体系，服务业经济规模和国际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方案》明确，规范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探索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等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推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和评估试点。

3 教育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近日，教育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10月7日。

《征求意见稿》包含幼儿园的规划与举办、保育与教育、管理与监督、投入与保障、法律责任等九章。《草案》的制定是为了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促进学前教育事业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规范学前教育实施，提高全民素质。《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家实行三年学前教育制度；幼儿园的各类收费应当专款专用，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财政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或者支持举办营利性幼儿园。《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上市公司有“将幼儿园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作为企业资产上市的”等三项行为之一的，由上市公司的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给予警告等处罚。

4 生态环境部就《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

日前，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征集意见截止于10月8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此次拟废止2件规章、修改2件规章、废止15件规范性文件。其中，《征求意见稿》删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有关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机构编制的规定。同时，将《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托运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

5 多部门联合发布《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四部门联合发布《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提出统筹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物流业制造业协同联动和跨界融合，延伸产业链，稳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从探索融合发展模式、培育融合发展标杆企业等方面，明确了到 2025 年的发展目标。在此基础上，《方案》提出十一个方面发展任务。一方面，从企业主体、设施设备、业务流程、标准规范、信息资源等五个关键环节，对促进物流业制造业全方位融合提出明确要求；另一方面，聚焦大宗商品物流、生产物流、消费物流、绿色物流、国际物流、应急物流等六个重点领域，明确了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的主攻方向。

6 国家税务总局就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0 月 10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对原《办法》作出“删除附件《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等七处修改。其中，《征求意见稿》在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的案件和“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案件不纳入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由稽查局依法直接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征求意见稿》还进一步明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期限有关问题。例如，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7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出《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了五方面工作措施：一是全面夯实监管责任；二是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与标准；三是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四是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五是推进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其中，《意见》指出，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对已取消行政许可但仍需监管的事项，部内相关司局要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要按照法定权限和职责明确完成备案手续的条件和公开备案材料要求，备案事项原则上应当场办结，切实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意见》还强调，落实对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对于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等新业态，分领域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

8 证监会发布《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名单》

2020年9月11日，中国证监会、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名单。

以下媒体具备《关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规定》规定的条件，可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业务：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其依法开办的互联网站：www.financialnews.com.cn、www.jjckb.cn、www.chinadaily.com.cn、www.cs.com.cn、www.zqrb.cn、www.cnstock.com、www.stcn.com。

9 证监会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獐子岛及相关人员涉嫌证券犯罪案件

2020年6月15日，证监会依法对獐子岛及相关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证监会认定，獐子岛2016年虚增利润1.3亿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58%；2017年虚减利润2.8亿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9%。獐子岛上述行为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

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证监会决定将獐子岛及相关人员涉嫌证券犯罪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獐子岛财务造假性质恶劣，影响极坏，严重破坏了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严重破坏了市场诚信基础，依法应予严惩。下一步，证监会将全力支持公安司法机关的案件侦办，坚决落实“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着力构建行政处罚与刑事惩戒、民事赔偿有机衔接的全方位立体式追责体系，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0 证监会就《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9月11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就〈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从严监管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牢牢守住私募基金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的底线、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业行为负面清单、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的负面清单，形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的“十不得”禁止性要求。

（一）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和业务。在名称上，征求意见稿要求管理人统一名称规范，应当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等字样。在业务范围上，征求意见稿要求管理人聚焦投资管理主业，围绕私募基金管理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顾问服务等业务，不得管理未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冲突或无关的业务。

（二）从严监管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征求意见稿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实披露其出资结构，严禁出资人代持、交叉持股、循环出资等行为。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说明设置多个管理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披露各管理人业务分工，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三）确保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征求意见稿坚守私募基金“非公开”本质，进一步细化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要求，包括违反合格投资者要求募集资金，通过互联网、微信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夸大宣传、虚假宣传，设立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的分支机构

以及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等。

（四）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的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着力引导私募基金回归投资本质，重申投资活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本质，严禁使用基金财产从事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严禁投向类信贷资产或其收（受）益权，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或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项目等。

（五）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征求意见稿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规范开展关联交易，严禁基金财产混同、资金池运作、自融、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利益输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不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和投资者等违法违规情形。私募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其他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也不得从事前述行为或者为前述行为提供便利。

（六）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征求意见稿对违反规定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综合运用行政、自律、司法等多种手段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同时为稳妥起见，征求意见稿设置了过渡期安排，对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符合征求意见稿要求的，作出相应的安排。

11 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提速 两大交易所相继出台配套业务规则

9月4日，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发售业务指引（试行）》2项配套业务规则。深交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审核指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业务指引（试行）》。为保障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的顺利实施，规范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审核、持续监管及交易等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交所、深交所就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具体来看，两大交易所制定的相关办法详细内容包括：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文件与

审核程序；明确询价发售、上市及交易安排；强化管理人工作协同；明确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管理要求；明确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工作程序；明确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要求；强化自律监管。针对基础设施 REITs 发售业务，对网下询价与定价的程序，战略配售认购安排，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的认购安排，份额配售和转托管以及自律监管的情形及相关措施进行了规定。值得注意的是，深交所还对基础设施 REITs 的审核进行了指引，其中包括：明确业务参与机构准入要求，细化基础设施项目准入条件，明确项目评估、交易结构和运作管理等安排。

12 北京辖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组织正在筹备

9月8日，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PE论坛在北京举行，据悉，北京证监局正在开展北京辖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组织筹备工作，并正在推动私募股权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在北京平稳落地。

据媒体报道，关于支持私募股权基金规范发展的具体措施，北京证监局目前重点推动以下工作：（1）配合和推动相关立法。配合和推动完善私募基金监管法规，包括出台私募基金监管条例，修订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工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2）成立辖区行业自治组织。通过差异化分类监管和大数据科技监管，提高监管精准度。北京证监局正开展辖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组织的筹备工作，将尽快成立由证券监管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北京辖区私募基金行业社会团体。（3）搭建私募股权基金份额转让平台。推动私募股权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在北京平稳落地，以解决私募股权投资的退出难问题，激发市场活力。（4）私募股权机构的前置注册登记管理工作。配合做好设立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前置注册登记的管理工作，对私募机构的工商注册、中基协登记备案形成闭环监测管理，从源头把控机构质量，并支持政府引导基金、头部机构做大做强，畅通注册登记备案渠道。

1 银保监会发布《示范型商车险精算规定》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示范型商车险精算规定》（下称《精算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精算规定》包含适用范围、保费构成、费率回溯和产品纠偏、保费不足准备金的评估、总精算师的职责、监管措施等七章。其中，《精算规定》要求，保险公司应建立费率回溯和产品纠偏机制，动态监测、分析费率精算假设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偏离度，及时对商车险费率进行调整。同时，总精算师应定期对定价假设合理性进行评估，若定价假设与实际经营结果发生重大偏差或保险公司出现定价不足等方面重大风险，总精算师应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精算规定》还对保费充足性测试的计算公式和保费不足准备金的评估标准、监管部门可采取责令保险公司停止使用产品等监管措施予以明确。

2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下称《公告》），自2020年9月19日起实行。

《公告》分为三个部分：一是新责任限额方案内容，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8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0.2万元。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8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元。二是新费率浮动系数方案内容，明确了全国各地区的费率浮动系数方案由原来1类细分为5类，浮动比率中的上限保持30%不变，下浮由原来最低的-30%扩大到-50%，提高对未发生赔付消费者的费率优惠幅度。三是规定了切换时间和过渡安排，明确了2020年9月19日零时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新、老交强险保单均按照新的责任限额执行。

3 银保监会明确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有关事项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监管依据。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纳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管理。二是明确发行人条件。规定发行人应当公司治理良好、经营审慎稳健、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三是明确投资范围。保险资金投资的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符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投资的市场化债转股资产原则上不低于债转股投资计划净资产的60%；债转股投资计划可以投资的其他资产包括合同约定的存款（包括大额存单）、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产；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份额分级的，应当为优先级份额。”等三项条件。四是按照穿透原则实施分类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的债转股投资计划，根据权益类资产的比例相应纳入权益类资产或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五是加强集中度监管。设置单一公司50%和集团合计80%的投资比例限制。

4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配套规则

为了贯彻落实“资管新规”，进一步规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发展，细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产品办法》）相关规定，银保监会研究制定并发布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和《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等三个细则。

三个细则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二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导向。三是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坚持与大资管市场同类私募产品规则拉平。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产品登记时限、细化产品投资范围、严格规范面向合格自然人销售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

《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产品登记时限、统一基础设施和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资质条件及业务管理要求、适当拓宽债

股权投资计划资金用途、完善信用增级等交易结构设计以及风险管理机制等。《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共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产品登记时限、适当拓展投资资产范围、设置产品投资比例要求、明确禁止行为以及强化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个细则针对不同类别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特点，对“资管新规”和《产品办法》有关要求做了进一步细化，有利于对三类产品实施差异化监管，有利于促进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也有利于维护资产管理行业公平良性竞争环境，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强化监管，引导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挥长期资金管理优势，更好服务保险保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5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健康管理服务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健康管理服务行为，提升相关服务质量和水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健康管理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是贯彻落实《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进一步丰富健康保险产品内涵，完善监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促进商业健康保险稳健发展的重要举措，在促进人民群众健康生活方式和科学运动习惯养成、提升健康水平、降低疾病发生率、减少医疗费用支出、提升健康保险专业化服务水平等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主要内容：一是明确健康管理服务的概念和目的。将保险公司健康管理服务分为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就医服务、康复护理等七大类型，并对健康管理服务的概念、服务内容和实施目的进行界定，提出保险公司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是通过对客户健康危险因素的干预，预防疾病发生、控制疾病发展、促进疾病康复，通过降低疾病发生率、提升健康水平，进而降低医疗费用支出。二是提出健康管理服务应遵循的原则和要求。保险公司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应遵循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有效性、客观性及符合伦理学要求等基本原则。同时要求保险公司开展健康管理服务要尊重客户的知情同意权、保护客户的隐私权，确保相关数据和信息安全，及时做好服务评价反馈和投诉处理等。三是完善健康管理服务的运行规则。对保险公司组织管理、制度建设、从业人员、人才培养、信息系统，以及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合作范围和资质条件、遴选考核、合作协议、服务监督、质量评价等方面要求

进行了明确。对保险公司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的信息披露内容、原则和途径提出了要求，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四是强化健康管理服务的监督管理。提出了建立内部问责机制、信息报送机制、重大事故和突发群体事件应急处置与报告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此外，注重发挥保险行业协会自律组织作用，支持其探索建立保险公司间健康管理业务交流平台和健康管理服务机构评价体系，并牵头制定行业管理、技术、数据等相关标准。

6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为推动金融控股公司规范发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以下简称《准入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印发了《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以下简称《金控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金控办法》遵循宏观审慎管理理念，以并表为基础，按照全面、持续、穿透的原则，对非金融企业投资控股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依法准入并实施监管，规范金融控股公司的经营行为。《金控办法》的实施，继续坚持金融业总体分业经营为主的原则，从制度上隔离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有利于金融控股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防范风险交叉传染，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

《金控办法》细化了《准入决定》中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的条件和程序，进一步明确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监管，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按照金融监管职责分工对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实施监管。《金控办法》对股东资质条件、资金来源和运用、资本充足性要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防火墙”制度等关键环节，提出了监管要求。对于《金控办法》实施前已具备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情形但未达到《金控办法》监管要求的机构，合理设置过渡期安排，把握好节奏和时机，逐步消化存量。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开展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和持续监管，与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协作，推动金融控股公司健康有序发展，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1 商务部：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将大幅增加鼓励的条目

9月8日，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在出席“云上投洽会”上线仪式时表示，商务部正加快推进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相关工作，将大幅增加鼓励的条目，支持更多外资企业享受到相关的优惠政策。王受文强调，“我们将加紧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坚决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2 商务部：十大重点工作确保全年外贸促稳提质

9月10日，商务部举办网上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今年前8个月，我国外贸进出口逐步回稳向好，情况好于预期。下一步，商务部将紧密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全年外贸促稳提质的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狠抓稳外贸政策落实，确保有关政策尽快惠及市场主体。二、全力支持企业抓订单，办好第128届广交会。三、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四、积极推动扩大生活必需品等出口，继续做好防疫物资出口工作，严控出口质量，规范出口秩序。五、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贸易创新发展。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稳定加工贸易发展。七、积极推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八、积极扩大进口，精心办好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加快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九、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十、继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3 深圳拟启动银行专项外债结汇试点 支持中小微实体企业再开新路径

近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批准，招商银行可自行融入外债资金并自行结汇，直接贷款给全国的实体企业，无需外汇局逐笔批准，目前试点金额60亿美元。据悉，试点借助银行的专业化优势，实现“三替”功能，进一步便利境内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使用境外低成本资金。

“三替”一是替企业寻找境外低成本资金。企业可借助银行资金筹集优势，综合选择全球范围内的低成本资金，切实降低融资成本。二是替企业办理外债登记手续。银行融入外债资金时，已自行登记外债信息。企业仅根据与银行签订的人民币贷款协议，即可进行人民币提款。虽然企业实质使用的是境外低成本资金，但无需再向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和流程更加便利。三是替企业管理汇率风险。企业与银

行签订的是境内人民币贷款合同，提款和还款币种均为人民币，试点业务在跨境融资环节所涉及的汇率风险完全由银行管理，企业无需关注和承担。

9月8日，招商银行以“跨境债融通”产品，为5家境内企业（深圳3家企业，湖北2家企业）完成首批试点业务项下境内贷款，金额合计2.4亿元人民币。试点企业平均借贷成本较企业之前境内人民币贷款下降约50个基点，预计可为企业节约财务成本超100万元人民币。

4 《北京市关于打造数字贸易试验区的实施方案》明确五大重点任务

9月7日，北京发布《北京市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2年）》《北京市关于打造数字贸易试验区的实施方案》《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设立工作实施方案》。

为建立便捷高效、安全有序的数据跨境流动环境，大力服务好数字经济、数字贸易发展，北京市将在中央网信办等部门的指导下，在数字贸易试验区范围内，针对数字服务贸易中商业存在、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形态涉及的数据跨境流动、数据保护能力认证等内容，研究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工作，积极促进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丰富，全面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确五大重点任务：一是立足中关村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朝阳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打造三位一体的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开放格局；二是探索试验区内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的发展路径；三是推动跨境数据流动等数字贸易重点领域政策创新。四是打造开放创新、包容普惠的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营商环境。五是建立上下联动、开放合作的试验区建设工作机制。

5 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日前，由北京海关数据分中心承建的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正式投入运行。该平台打通了“关”“税”“汇”“商”“物”“融”之间的信息壁垒，可实现跨境电商“一次注册、一网通看、一网通查、一网通办”，为跨境电商企业与政府监管部门提供信息化支撑。自7月份试运行以来，该平台共计处理进出口相关数据380万条。

据悉，该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全面支持跨境电商 B2B 业务、出口退货、跨境电商企业所得税征收联网核查及无票免征等北京地方特色业务模式。

6 上海临港新片区施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

9月7日，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实施办法》），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正式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施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即以申请人信用承诺为基础，推行材料清单标准化、办理流程电子化、登记审查智能化，通过登记确认商事主体和一般经营资格，签发营业执照，并予以公示的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实行行政确认。以商事主体经营范围为例，按照《实施办法》，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实行自主申报，申请人可在线自主勾选经营范围，自主选定经营范围。登记机关不再对自主勾选的经营范围进行审查。

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严亦军表示，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的施行是临港新片区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中关于投资贸易自由化改革任务的重要措施，将最终实现接轨国际商事通行规则，大幅降低市场主体准入的制度性成本，还企业以生产经营和投资自主权，加快商事主体进入市场开展商事活动的速度。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1 郑商所发布关于发布资产作为保证金相关业务细则修订案的公告

经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郑商所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资产作为保证金业务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2020年9月7日将修订案予以公布，自2020年9月9日起施行。

2 郑商所发布关于开展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降低交易成本，完善担保品体系，自2020年9月10日起，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开展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有关内容如下：

一、可作为保证金的国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

二、业务办理流程

第一步：会员及客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开立质押及债券账户。

第二步：通过中央结算公司“中债综合业务平台”，客户提出质押申请，会员及郑商所依次确认，中央结算公司将国债质押登记在郑商所名下。

第三步：通过郑商所“会员服务系统”，客户委托会员向郑商所提交国债作为保证金申请，郑商所办理成功后释放相应保证金。

三、业务办理时间

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会员可在每个交易日14:30前提交交存或提取申请，郑商所当日办理，资金实时计入会员结算准备金。

夜盘交易小节，不受理国债作为保证金相关业务申请。

四、手续费

国债作为保证金的手续费率按年化0.05%计算，手续费以每日结算后国债折后金额为基数，按日计算，按月收取。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收取上月手续费。郑商所可以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对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

3 中央结算公司关于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的通知

2020年9月7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发布公告，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推出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9月10日，业务启动首日，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国富期货资管产品通过国泰君安期货、南华期货、国富期货完成首批郑商所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这是中央结算公司继8月支持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业务后，拓展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制度在商品期货市场运用的又一实践，助力持券机构盘活存量资产、降低期货交易成本。

中央结算公司持续推进担保品管理市场化创新，拓展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的应用是其中的重要方面。在相关监管部门指导和支持下，目前该项业务已在金融和商品期货市场落实运用，参与机构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对助力国内金融市场内循环、提升市场经济效益和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8月，该项业务拓展至商品期货市场后，已有超过九十家期货公司正式开通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资格，业务项下管理中担保品余额环比增长近10%，市场反响热烈。

4 郑商所发布关于短纤期货合约和规则制度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保证短纤期货合约和规则制度设计合理，满足市场各参与主体需求，2020年9月10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现就短纤期货合约和规则制度（征求意见稿）征求市场意见。

5 中金所发布国债期货新合约上市通知

2020年9月11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国债期货新合约上市通知，内容为：

5年期国债期货 TF2106 合约定于2020年9月14日上市交易，TF2106 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99.375元。

10年期国债期货 T2106 合约定于2020年9月14日上市交易，T2106 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97.505元。

2年期国债期货 TS2106 合约定于2020年9月14日上市交易，TS2106 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100.11元。



1 上海敲响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产品挂牌第一锣

9月8日，上海首个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浦东科创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交所“鸣锣”，实现上海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零突破。

据悉，该计划是上海首个专利知识产权储架ABS（资产证券化）项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储架、分期发行。其中，1期项目是国内首单知识产权暨疫情防控ABS，于今年3月4日发行；2期项目于8月14日发行。目前，两期合计发行金额1.05亿元，涉及102个已授权专利、共支持17家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低成本融资。

据介绍，项目由上海浦创龙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独特资产构建方式将分散的知识产权打包融资；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专注服务中小科技企业；差额支付承诺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作为支撑，实现了强信用的跨主体转移；华泰联合证券依托于自身深厚的资本市场经验，协助浦东科创集团体系齐头推进，为项目前期知识产权业务模式、基础资产形成、项目落地与发行提供了完善深入的服务。

2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正式揭牌运行

9月9日下午，由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澳门知识产权研究会、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以及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的“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成立仪式在广州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正式揭牌运行。

据介绍，调解中心分别在湾区三地设立联络点，由调解中心负责沟通协调中心成员单位、调解组织及法律服务机构，做好粤港澳三地调解服务对接等事宜，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领域调解服务水平和调解公信力，促使调解规则、结果三地互证，共同遵守，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保驾护航。

下一步，调解中心将打造跨境及国际争议解决服务，当知识产权纠纷出现时，当事人可选择使用此服务在内地或港澳地区以非诉讼形式解决争议。此外，调解中心还将启动建设专业可信的在线调解服务云平台，集聚来自高校、法院、律所、研究所等机构的专业力量，让当事人不必见面就可以调解知识产权纠纷，为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专业的调解服务。

据悉，经公开征集、资格审查等环节，共有 200 人通过资格审查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首批调解员，其中港澳籍调解员共 40 人。成立仪式上举行了聘书颁发仪式，60 位首批调解员代表参加成立仪式并接受聘书。

3 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揭牌成立

9 月 9 日上午，在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揭牌成立。未来，该中心将重点打造“五大平台”。据介绍，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将开设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板块，探索建立国际知识产权争端的市场化调节机制。

据了解，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将依托中国技术交易所建设和运营，立足北京市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整合优化中国技术交易所现有技术交易定价、科技成果转化等服务功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登记、定价、专业、金融一体化服务体系，最终成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基础设施及国际知识产权跨境交易市场的重要枢纽。

此外，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还将服务科技类企业的融资需求。近年来，北京市先后建设小微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及首贷、续贷、确权中心，在服务实体经济、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方面取得良好的成效。

在揭牌仪式上，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了首批优质科技成果，其中包括数十项科技抗疫方面的科技成果。

4 最高法分别发布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涉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司法解释

为保障人民法院妥善处理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促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法院于9月12日发布《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下称《批复》），于9月10日发布《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

《批复》对涉及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知识产权权利人提出保全申请、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条件、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处理网络用户和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不侵权声明的期限、对恶意提交不侵权声明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免除知识产权权利人善意提交错误通知的民事责任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指导意见》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专门针对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发布指导意见，全文共十一条，涵盖了基本原则、一般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治理措施、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法律责任等几部分内容。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强化司法政策的指导功能。同时，意见注重引导行业自律、促进社会共治，通过倡导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平台治理措施，充分发挥平台在电子商务市场规制中的积极性，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20年8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10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共二十九条，对商业秘密司法保护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定，主要内容有：商业秘密保护客体、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保密义务、侵权判断、民事责任、民刑交叉以及有关程序规定。

与 07 年解释相比,《商业秘密规定》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内容更加丰富,体系更加完整。《商业秘密规定》系单独针对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中的法律适用制定的司法解释。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保护更加有力。针对举证、维权成本、侵权代价等关键节点,《商业秘密规定》对行为保全(第 15 条)、保密义务(第 6 和 10 条)、侵权责任(第 16、17 和 21 条)等作出规定。同时,对于审判实践中争议较为集中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相应保密措施(第 5、6 和 21 条)、保密义务的认定,以及与员工、前员工有关的商业秘密保护(第 12 条),也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三是程序实体并重,保护更加全面。与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向社会公开所不同,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有其自身特点。除了相关实体规定外,法院重点对相关诉讼程序问题作出规定,包括诉讼中的保密措施,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以及刑民交叉的相关问题(第 22 条)。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10 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

《专利授权确权规定(一)》共三十二条,对权利要求解释、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书充分公开、创造性、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标准等重要法律适用问题予以明确,并对有关证据、程序问题作出规定。该规定的出台有利于加强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的衔接,公正高效化解矛盾,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让“真创新”得到“真保护”,“高质量”得到“严保护”。

对于权利要求解释这个各界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专利授权确权规定(一)》第二条、第三条中作出相关规定。根据第二条的规定,权利要求解释应遵循“内部证据优先”的原则。首先,应当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后所理解的通常含义界定权利要求的用语。其次,权利要求的用语在说明书及附图中有明确定义或者说明的,从其界定。最后,以上述方法仍无法界定的,可以借助“外部证据”,即结合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通常采用的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工具书、教科书、国家或者行业技术标准等界定。根据第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专利确权行政案件中界定权利要求的用语时,可以参考已被专利侵权民事案件生效裁判采纳的专利权人的相关陈述。根据该条规定,专利权人在专利侵权诉讼程序中的相关陈述具有一定的反向作用,有助于避免两头得利的发生。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下称《解释》）发布，自2020年9月14日起施行。

《解释》共十二条，主要规定了三方面的内容：一是规定了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根据不同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规定不同的损失计算方式，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二是进一步明确假冒注册商标罪“相同商标”、侵犯著作权罪“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侵犯商业秘密罪“不正当手段”等的具体认定，以统一司法实践认识；三是明确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刑罚适用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握等问题，规定从重处罚、不适用缓刑以及从轻处罚的情形，进一步规范量刑标准。

8 《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发布

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公安机关机构改革、公安部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情况，从加强对刑事案件发案形势、发案规律、打防策略研究和组织、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安部对各有关业务部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进行了调整，制定了《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

其中，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管辖的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案件范围包括：

1. 假冒注册商标案（第213条）
2.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第214条）
3.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第215条）
4. 假冒专利案（第216条）

5. 侵犯著作权案（第 217 条）
6. 销售侵权复制品案（第 218 条）
7. 侵犯商业秘密案（第 219 条）

网络安全保卫局管辖的关于网络安全案件范围：

1.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第 285 条第 1 款）
2.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第 285 条第 2 款）
3.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案（第 285 条第 3 款）
4.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第 286 条）
5.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案（第 286 条之一）
6.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第 287 条之一）
7.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第 287 条之二）
8.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第 291 条之一第 2 款）

9 《科技成果经济价值评估指南》国家标准发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批准发布 212 项重要国家标准，其中《科技成果经济价值评估指南》国家标准正式公布，2021 年 2 月 1 日实施。

该标准提供了科技成果经济价值评估时涉及的术语、定义、评估方法、评估机构以及评估程序方面的指导。

评估方法中，标准重点介绍了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这三种方法。收益法强调收集并验证与未来预期收益有关的数据资料，并区分报酬率或资本化率，再计算收益价值。市场法强调存在一个充分发育、公平活跃的科技成果交易市场，以更好的进行市场交易的比较和市场价值的计算。成本法强调科技成果具有可利用的历史成本资料，以准确测算成本价值。

评估程序分为申请、受理、组织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和存档五个过程。评估程序为自愿申请，评估机构对申请材料的评估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专家评估应保持公正和保密。评估报告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10 国务院批复同意北京市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近日，国务院批复原则同意《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下称《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鼓励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加快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引导社会机构依法开放自有数据，支持北京市在特定领域开展央地数据合作，推动政务数据与社会化数据平台对接。研究境内外数字贸易统计方法和模式，打造统计数据和企业案例相结合的数字贸易统计体系。研究建立完善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相关制度。

《工作方案》还主张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开展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在试点期限内，将技术转让所得免征额由 500 万元提高至 2000 万元，适当放宽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转让范围和条件，具体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有关部门确定。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质物处置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推进知识产权保险试点。

11 湖南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近日，湖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进一步健全保护机制，提升保护效率，降低维权成本，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促进全省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实施意见》从总体要求、工作任务、保障措施三方面，确定了严格司法保护、加强行政保护、强化经济手段保护、加强技术支撑、深化社会治理保护五大工作重点，共提出 20 条有力举措。《实施意见》明确，力争到 2022 年，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侵权案件发生率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行政和司法保护各类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进入全国先进行列，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促进开放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将湖南打造成为中部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实施意见》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加强督促落实，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绩效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加强人才建设，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加大知识产权保护高端人才引进力度，鼓励高等院校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宣传引导，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2 海南印发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日前，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围绕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和基础建设、组织保障“4+2”内容结构，推出六个部分 22 条举措。

《实施意见》明确，将全面加强海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保护能力建设，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国际合作的保障作用，努力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其中主要保障措施包括：强化依法治理；加大惩治力度；加强执法维权；优化审判、仲裁机制；完善信用监管；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加强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建设知识产权特区；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考核评价等。

据介绍，海南省将以《实施意见》作为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的基础和主线，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为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法律保障；并将探索建设知识产权特区，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作为试点区域，探索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国际化、规范化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着力营造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

13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发布 2019 年中国企业涉美知识产权诉讼报告

近年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组织专家队伍对 2019 年中国企业涉美知识产权诉讼情况开展了调查研究，以期为国内企业提供参考。

中国企业涉美知识产权诉讼总体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 中国企业涉美诉讼案件量、涉案中国企业数量较去年均有所增加，特别是商标案件量及涉案中国企业量较去年加一倍多；

2. NPE 是在美对中国企业发起专诉讼的主要原告，近四成专利诉讼由 NPE 发起；
3. 专利诉讼主要涉及移动通讯设备各行业，商标诉讼主要涉及消费品 / 消耗品行业，商标“傍名牌”现象突出；
4. 涉诉中国企业主要集中分布在广东、浙江、江苏等省市，其中广东企业占近五成；
5. 中国企业胜诉案件较少，专利和商业秘密诉讼有 75.8% 以撤案结案，商标诉讼有 63.1% 是因缺席判决诉败诉结案；
6. 判赔额居高不下，专利案件平均判赔额 1095.5 万美元，商标案件为 649.8 万美元。

14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就《游戏版权侵权投诉处理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完成了《游戏版权侵权投诉处理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

近年来，我国游戏行业高速发展，游戏市场已成为我国重要的文化产业市场。但是，游戏行业发展的同时，游戏版权侵权行为也层出不穷，导致游戏企业不但遭受经济损失，且面临着如何处理版权侵权行为的困扰。为了有效指导和帮助游戏企业处理游戏侵权行为，增强游戏行业的自律和创新，制定本标准。

15 海南废止 15 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文件

今年 1 月起，海南省部署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据了解，清理工作聚焦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紧密结合“放管服”改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助力复工复产等重点工作，加强整体谋划，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基础支撑，全力推进省、市、县（区）三级政府全覆盖，清理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清理工作中，海南省全省梳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共 25747 件，按程序清理 22 件，其中废止 15 件，修改 7 件。废止 15 件

1.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第三方检验检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交运建〔2012〕832号)
2.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发布《海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琼工信高〔2016〕365号)
3.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发布《海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第二批)》的通知(琼工信高〔2016〕412号)
4.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发布《海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一批)》的通知(琼工信高〔2017〕173号)
5.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发布《海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二批)》的通知(琼工信高〔2017〕237号)
6.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发布《海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三批)》的通知(琼工信高〔2017〕285号)
7.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发布《海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四批)》的通知(琼工信高〔2017〕417号)
8. 《海南省木材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9.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授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琼质技监量〔2018〕8号)
10. 海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商品服务标价方式监制规则》的通知(琼价价监〔2016〕83号)
1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管理局海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同开展盐政管理工作的意见(琼食药监食盐〔2016〕2号)

12.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同意启用车用天然气电子安全监管系统的函（琼质技监特函〔2007〕13号）

13. 关于印发临高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代理机构备选库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土环资〔2013〕181号）

14. 乐东黎族自治县海洋与渔业局海域使用申请审批程序

15.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促进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7〕40号）

修改 7 件

1.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评标办法》的通知（琼建招〔2017〕337号）

2.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琼市监餐〔2019〕7号）

3.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的紧急通知（琼市监餐〔2019〕10号）

4. 海南省审计厅关于修订印发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及付费标准的通知（琼审〔2017〕277号）

5.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经济特区农药批发零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2017〕25号）

6.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海鲜排挡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2015〕65号）

7.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旅游购物点经营管理规定的通知（三府〔2016〕121号）

16 北京高院审结第 G977293 号“URUS”商标引发的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的开发周期长，是否可以作为注册商标连续 3 年不使用的正当理由？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结了第 G977293 号“URUS”商标（下称诉争商标）引发的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出，如果商标权利人因不可抗力、政策性限制、破产清算等客观事由，未能实际使用注册商标或者停止使用，或者商标权人有真实使用商标的意图，并且有实际使用的必要准备，但因其他客观事由尚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均可认定有正当理由。该案中，意大利兰博基尼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兰博基尼公司）作为诉争商标权利人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下称指定期间）内虽没有将使用诉争商标的商品投入市场，但确有证据能够证明其具有真实使用诉争商标的意图，并进行了必要准备，特别是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车辆商品已在中国市场销售，指定期间之后的连续使用行为也可以用来佐证其具有真实使用意图，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的真正状态不符合连续 3 年不使用应予撤销的情形。



1 两高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全国执行与法律监督工作平台进一步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全国执行与法律监督工作平台进一步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就建立全国执行与法律监督工作平台、加强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等事项作出安排，《意见》的出台有力提升了执行法律监督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意见》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自建立监督工作系统并进行对接，搭建全国执行与法律监督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建成后，检察监督意见的提出、办理、案件信息的传输等均通过工作平台操作和流转，有关统计分析数据从工作平台提取，实现执行法律监督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意见》明确，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应当突出重点，着重对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严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违法执行行为进行监督。针对具体案件的检察监督意见，人民法院应依法立案办理，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应当进行听证，同级人民检察院应派员参加听证。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后提出的检察监督意见，人民法院作出答复原则上应当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此外，《意见》还进一步完善了检察监督意见的提出、办理的规则和程序，填补了部分环节的制度空白。

2 金砖国家首席大法官论坛通过《联合声明》

9月8日晚，金砖国家首席大法官论坛完成各项议程，通过《金砖国家首席大法官论坛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圆满落下帷幕。《联合声明》指出，为应对新冠肺炎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金砖国家首席大法官论坛首次采用视频会议形式举行。金砖国家重视通过法院行政诉讼保护经济参与者的利益和现代经济环境中消费者权利的保护，各国司法机关与时俱进，跟上“数字时代”的新步伐，为大众提供充分、及时的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努力为各国复兴经济、改善营商环境作出贡献。金砖国家首席大法官们赞同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引入新的程序机制、运用现代技术，完善相关法治体系，倡议各国司法机关继续加强交流合作，共同提高司法水平，造福各国人民。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就《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构建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了《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本条例适用于国有土地上住房的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对“二房东”、“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多个租赁市场热点问题，做了细化布置。此外，“稳租金”则是此次条例的另一大重点内容。此次政策第三十六条明确，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赁指导价格发布制度，定期公布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租赁住房的市场租金水平信息。对于租金上涨过快的，可以采取必要措施稳定租金水平。条例还建议“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建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制度，将租金、押金等纳入监管。”

4 重庆高院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重庆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9月10日下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解决法律文书“送达难”、“执行难”等问题，双方多次沟通，深入研讨，达成了更进一步的合作共识，决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重庆邮政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大技术投入力度，推进双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让数据传输多一点、让群众跑路少一点，共同打造绿色送达、绿色服务，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司法服务。

5 云南高院启动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修订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云南法院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启动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修订工作。此次修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旨在解决云南省管理人数量与审理工作需要不匹配、管理人入册及退出途径不畅、工作效率不高等问题，形成激励和淘汰机制，促进破产管理人更好履职。新申报进入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公司），需于2020年9月18日前按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修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公告》（已发布在全国企业破产案件信息网、云南法院网）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华 桦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排版：孙轶平 李 楠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推荐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